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康春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變賣被繼承人方德川之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方德川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方德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6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方德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方德川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，被繼承人尚積欠合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銀行、台新銀行、抵押權人方德宗之繼承人方紫璇、方蕙蘭、方冠宗之債務均尚未受償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清償債務，有變賣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遺產清償之必要，茲因親屬會議不能召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變賣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債權通知函、債權憑證影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親屬系統

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退件信封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464號指定遺產管理人卷宗、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聲請人亦曾定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召開親屬會議以商討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事宜，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繼承人之親屬與會，惟均未獲其親屬回應，是本件確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另聲請人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

附表：被繼承人方德川所遺之不動產

編號	種類	土地、建物標示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1,376.10平方公尺)	三分之一